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

申請學校網路填報說明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填報

區	學校名稱	申請資格 請填入項次代號即可 1. 近三年(107-109 學年度)曾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之轉介學校 2. 近三年內(107-109 學年度)學生數下降幅度達 15% 以上之學校 3. 專案核定學校(新興學區須活化之學校或推動校際交流學習活動之學校)	總經費

二、檔案上傳說明：

※依計畫書檢核表的項次順序，依序將相關資料存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承辦學校

紙本資料裝訂成冊後留校備查。

※檔案內容排列順序

1. 計畫書檢核表(須核章)
2. 封面頁
3. 目錄頁
4. 申請資格之相關公文或資料
5. 申請計畫書
6. 經費概算表(須核章)
7. 實施成效報告(前一年度受補助學校務必填寫，無則免填)

以上資料於完成核章後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再上傳